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ANCHUAN WATER METER CO., LTD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 (<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 (<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林、李强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三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1,040万股，发行价格为49.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三川股份”，股票代码“30006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04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3月2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 (<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 (<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 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 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3月26日

3、股票简称：三川股份

4、股票代码：300066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2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0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林、李强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童保华、罗安保、罗友正、吴雪松、宋财华、孔华卿、朱伟、严国勇、黄承明、余晓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刘赞、周松

文、任爱云、蔡兰儒、谢华、黄海鱼、何玉梅、刘梅贵、郭学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2009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信弘盛持有公司的130万股将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信弘盛的禁售期义务，即自2009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宋财华、吴雪松、罗安保、罗友正、李桂英补充承诺：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的关联人员李建林、胡风云、童英补充承诺：在其关联人员李强祖、童保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04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2205.00	42.40	2013年3月26日
2	童保华	304.50	5.86	2013年3月26日
3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35	2012年6月30日
4	李强祖	100.00	1.92	2013年3月26日
5	刘 赞	100.00	1.92	2011年3月26日
6	周松文	99.00	1.90	2011年3月26日
7	孔华卿	90.00	1.73	2013年3月26日
8	罗安保	80.00	1.54	2013年3月26日
9	任爱云	80.00	1.54	2011年3月26日
10	蔡兰儒	76.00	1.46	2011年3月26日
11	谢 华	75.00	1.44	2011年3月26日
12	黄海鱼	70.00	1.35	2011年3月26日
13	何玉梅	56.50	1.09	2011年3月26日
14	刘梅贵	55.00	1.06	2011年3月26日
15	朱 伟	50.00	0.96	2013年3月26日
16	罗友正	40.00	0.77	2013年3月26日
17	郭学景	35.00	0.67	2011年3月26日
18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0	0.65	2012年6月30日
19	严国勇	30.00	0.58	2013年3月26日
20	吴雪松	30.00	0.58	2013年3月26日
21	宋财华	30.00	0.58	2013年3月26日
22	黄承明	30.00	0.58	2013年3月26日
23	余晓庆	30.00	0.58	2013年3月26日
2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0.00	2.50	2012年6月30日

	小计	3900.00	75.00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0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260.00	5.00	2010年6月26日
11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040.00	20.00	2010年3月26日
	小计	1,300	25.00	——
	合计	24,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ANCHUAN WATER METER CO., LTD

2、注册资本：5,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童保华

4、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3 日

5、住所：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

6、邮政编码：335000

7、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国强

8、电话号码：0701—6318005

传真号码：0701—6318066

9、发行人电子信箱：webmaster@ytsanchuan.com

10、公司网址：http://www.ytsanchuan.com/

11、经营范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各种仪器仪表、耐腐蚀流量仪表、水暖配件、管材、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不包括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收音机及配件、音响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2、主营业务：各种水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所属行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直接持有股数 (万股)	间接持有股数 (万股)
童保华	董事长	男	54	2007.5.20-2010.5.19	304.50	285.55
李建林	董事	男	54	2007.5.20-2010.5.19	—	882.22
李强祖	董事 总经理	男	33	2007.5.20-2010.5.19	100.00	260.41
宋财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0	2007.5.20-2010.5.19	30.00	8.85
吴雪松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0	2007.5.20-2010.5.19	30.00	1.86
来传华	董事	男	54	2007.12.15-2010.5.19	-	-
唐广	独立董事	男	50	2007.12.15-2010.5.19	-	-
陈含章	独立董事	男	70	2007.12.15-2010.5.19	-	-



王天宇	独立董事	男	37	2007.12.15-2010.5.19	-	-
罗安保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6	2007.5.20-2010.5.19	80.00	66.37
罗友正	监事	男	61	2007.5.20-2010.5.19	40.00	18.53
李桂英	监事	女	52	2007.5.20-2010.5.19	—	11.00
童为民	财务总监	男	40	2007.11.29-2010.5.19	-	-
倪国强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7.11.29-2010.5.19	-	-

注：（1）上述人员间接持股都是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20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2.40%

（2）吴雪松在 2009 年 6 月 20 日增补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三川集团持有本公司 2,2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54%,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2.40%。

三川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5,180,000 元，公司住所为鹰潭市工业园区三川大道，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装饰材料、陶瓷、音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经鹰潭市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川集团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07,685,538.84 元，净资产为 289,714,534.59 元，2009 年净利润为 78,258,138.07 元。

李建林先生出资占三川集团注册资本的 40.01%，为第一大股东。李建林之子李强祖先生出资占三川集团注册资本的 11.81%，李强祖先生还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92%的股份,因此，李建林先

生、李强祖先生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介如下：

李建林先生，公司董事，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6025608xxxxx,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和获得的主要荣誉有：江西省第十一届党代表，鹰潭市第六届党代表，鹰潭市第六、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06 年被评为江西省第一届十大创业先锋,2008 年被授予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李强祖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602197702xxxxxx，大专学历。曾任鹰潭市水表配件厂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江西省鹰潭市第六届党代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

### (1) 鹰潭三川水泵有限公司

三川水泵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6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都是 2,6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 5 号路，法定代表人为胡风云，三川水泵主营业务为水泵、机械制造、水暖配件、水泵及电机安装。目前三川集团持有该公司 83.96%的股份，李建林持有该公司 0.38%的股份。

## (2)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川置业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都是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三川大道，法定代表人李建林，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目前，三川集团持有三川置业 63.20%股份。

## (3) 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都是 2,600 万元，住所鹰潭市龙岗新区，法定代表人徐新生，经营范围是“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铜棒、铜板、铜带、铜管、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商贸（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营规定的除外）”。目前，三川集团持有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 40.01%股份。

## (4)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

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注册资金 112 万元，住所鹰潭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徐新生，主营业务是铜冶炼加工。该厂是由鹰潭市残疾人联合会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鹰潭市残疾人联合会与三川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三川集团全权经营、管理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该厂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经理均由三川集团委派或聘任，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是由三川集团实质控制的企业。

## 四、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0,723 户。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2,205.00	42.40
2	童保华	304.50	5.86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0.00	2.50
4	李强祖	100.00	1.92
5	刘 赞	100.00	1.92
6	周松文	99.00	1.90
7	孔华卿	90.00	1.73
8	罗安保	80.00	1.54
9	任爱云	80.00	1.54
10	蔡兰儒	76.00	1.46
	小计	3264.50	62.78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数量为 1,3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2、发行价格为：49.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6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7,11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519579%，认购倍数为 65.81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04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4117835017%，超额认购倍数为 243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配售都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63,700.00 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2,645.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31.70
评估费用	8.50
律师费用	62.00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443.11
合计	2645.31

每股发行费用 2.03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61,054.69 万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已于2010年3月2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08元（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1.05元（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3月9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10 楼

电话：0755—82130649

传真：0755—82133419

保荐代表人：张俊杰 徐浪

项目协办人：熊丹

项目联系人：邢有明 张树敏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